

关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个人信息保护入民法总则草案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陈菲 杨维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31日再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监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予以了进一步修改,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更趋完善。

今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迈出关键一步。据了解,草案一审稿在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短短一个月时间收到了65000多条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分别在北京和宁夏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的意见,并到安徽、江西、湖北和浙江等地进行调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

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

予以明确,对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以及营利法人的成员滥用其权利的后果等法人制度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此外还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草案二审稿的变化调整吸纳了理论界、实务部门和民众的声音,回应了不同群体的期待,更加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

个人信息应被保护 禁止非法公开信息

今年8月底,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就在8月中旬,山东高考生徐玉玉因遭遇电信诈骗心脏骤停去世;8月下旬,清华大学一名教授刚收到的1760万元卖房款被骗走。这两起案件再次敲响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警钟。

在昨天的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介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个人信息是公民在现代信息社会享有的重要权利,明确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对于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使公民免受非法侵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现实意义。

记者看到,民法总则草案二审

稿第109条增加了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利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公开或者出售个人信息。”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 诉讼时效18岁起算

根据现行民法通则,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且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诉讼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近年来,随着媒体曝光多起儿童遭受性侵害案件,延长受性侵害儿童的索赔诉讼时效的呼吁越来越多。

李适时昨天介绍,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受社会传统观念影响,不少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不愿、不敢公开寻求法律保护。受害人成年之后自己寻求法律救济,却往往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了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保护的机会,建议规定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有必要对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作出特别规定。

据此,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增

加了一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父母恢复监护资格 还需被监护人同意

草案一审稿规定,原监护人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新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据李适时介绍,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的几种撤销监护权的情形都是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形,不宜轻易恢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防止给被监护人造成二次伤害,同时避免监护关系频繁变动影响被监护人的利益,有必要将监护人资格恢复的制度限于父母确有悔改且符合被监护人意愿的情形。

因此,草案二审稿相关条款修改为:未成年人的父母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新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红十字会未向捐赠人开具票据 可追责

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查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其中在“法律责任”章节中新增规定: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等行为要追责。

4个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增设法律责任专章是其一大看点。据悉,这是《红十字会法》施行23年后的首次修改。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建议增加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此次二审稿吸纳了上述意见。二审稿明确,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形,“由上级红十字会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民政、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一煤矿发生瓦斯爆炸

33人被困井下 已有13人遇难

据新华社重庆10月31日电(记者 赵宇飞 周凯 李松)10月31日11时33分,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3人被困井下。记者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了解到,截至目前,已发现13具遇难者遗体,其余人员下落不明。

11月1日凌晨在事故现场的新闻发布会上,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沐华平介绍,金山沟煤矿有2个采煤工作面,2个掘进工作面,事故发生时进班人数为35人。事故发生后,有2人自救撤离,并未受伤,其余33人被困井下。

重庆煤监局发布的金山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紧急通报要求,要认真开展煤矿停产整治,全市所有



煤矿立即停产,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认真进行整改。

据初步查明,金山沟煤矿为生产能力6万吨/年的低瓦斯矿井。

救援人员在永川区永苏镇金山沟煤矿抢险救援现场准备救援

新华社发

北京明年起实施“京六”燃油标准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驻京记者于明山)北京市环保局昨天宣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阶段车用燃油标准,北京565万辆机动车将在全国率先“喝上”新燃料。经过两个月置换期后,明年3月1日起,北京严禁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车用燃油。

此次京六标准油品中,硫含量维持不变,但是汽油中的烯烃、芳烃、苯、蒸气压、馏程和柴油中的多环芳烃、密度等主要环保指标将进一步严格,特别是大幅度加严了烯烃含量限值,不仅能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中的碳氢化合物,对降低大气氧化性也具有积极作用,从而减少PM2.5和臭氧污染。

北京市环保局机动车处处长李昆生表示,与国际上最严格标准相

比,中国车用油品中烯烃、芳烃较高,蒸气压分段少,馏程较高,这是造成北京大气氧化性强、优良天气保持较短的主要原因之一。“京六”燃油标准实施后,上述四项指标的加严有助于减少大气氧化性,减少PM2.5的形成和臭氧的生成。预计在用汽车颗粒物排放降幅达10%,氮氧化物能够达到8%-12%的排放削减率;在用柴油氮氧化物下降4.6%,颗粒物下降9.1%。

新标准是否会提高用车成本?李昆生表示,价格方面目前还在申报和审批当中。提高标准主要是为了治理大气污染,政府出台政策,炼油企业提高工艺质量,车主也应该承担相应的义务。参照以往经验,从第二阶段到第五阶段,每一次标准的提升,每升汽油价格大概会上涨1角至2角钱。

气象专家预测今冬北方偏冷更明显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气象专家31日预测,受拉尼娜现象影响,今年冬天我国较常年偏冷,雾霾情况或将略有减轻。

中国工程院院士丁一汇当天在中国气象局举办的“直击天气——与科学家聊‘天’”活动现场说,较常

年偏冷将可能是今年冬天的主基调,且后冬可能比前冬更冷。但偏冷并不一定是全国性的,相较而言,北方偏冷程度更为明显。

中国气象局台风与海洋气象预报中心主任钱涛说,赤道中东太平洋地区海温8月份进入拉尼

娜状态,“接棒”此前刚结束的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受此影响,我国今年台风生成相对偏晚,但强度大,秋台风偏多,登陆位置偏南。今年11月至12月西北和南海可能会有两到三个台风生成,后续要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驻港部队举行联合实兵演习

队第二次对外开放军事演习。

据介绍,本次演习是驻港部队年度训练计划的一部分,是一次以联合防卫作战为背景的陆海

空三军联合军演,检验驻港部队整体作战能力和实战化训练成效,彰显驻军保卫香港安全的决心和能力。

菊花图案1角硬币 今起银行只收不付



本报讯 综合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近期下发通知,决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各银行金融机构收到第四套人民币1角硬币(即菊花图

案1角硬币,见图)只收不付,新收及库存第四套人民币1角硬币一律作为残损人民币单独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

资料显示,菊花1角硬币从1991年开始试铸到2000年停止发行,按年号的不同共有10枚。但2000年菊花1角硬币实际上并未被投入市场流通,只是作为装帧册发行。菊花1角硬币直径22.5毫米,正面图案为菊花图案,币材质为铝镁合金。

新华社香港10月31日电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31日上午在香港青山综合训练场举行“香江卫士-2016D”联合实兵演习,500多位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到场观看。这是香港回归以来驻港部